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5-00196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城市规划; 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5)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九台区、公主岭市、 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5〕8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春市九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德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着力将长春市双阳区建成中国梅花鹿之乡、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核心区、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将长春市九台区建成吉林长吉接合片区(长春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核心区、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长春临空经济重要拓展区;将公主岭市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长春国际汽车城智能制造配套基地、吉林省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将榆树市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重要商品粮基地、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将德惠市建成绿色食品产业示范区、循环经济发展先导区、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将农安县建成吉林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城市、吉林省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长春市双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5.8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2.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9.7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1.53亿立方米);长春市九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2.2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4.1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4.3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7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3.43亿立方米);公主岭

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3.3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1.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4.9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2.96 亿立方米）；榆树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4.0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5.36 亿立方米）；德惠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0.5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8.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1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64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4.46 亿立方米）；农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3.2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1.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3.3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强化对重要文化遗产及相依托的自然山水环境整体保护、系统活化利用，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强化风貌引导，彰显特色景观魅力。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区）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